**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及  单位 | 所属行业 | 服务需求 |
| 1 | 专用医用设备维保服务 |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维保设备：**  射波刀CyberKnife（G3）保修服务，型号：G3，数量1台。  **二、服务要求：**  投标人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查和维护，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三、保修类型**：全保。  **▲四、保修范围：**  整机含定期保养、备件、工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时间以及开机率保障。其他外周第三方设备系统不在保修范围内（如打片机、高压注射器、阅片工作站、叫号系统等）。  **▲五、维修服务的具体要求：**  1.预防性保养：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按规范实施对设备的常规保养，每季度应派出工程师对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每年维护保养次数不能少于4次），每次进行维保工作均应出具正规维保工作报告并由双方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采购方工作人员保养时间。  2.安全检查：中标供应商须每年4次安全检查，包含机械安全、电气安全检查，每次安全检查工作后出示安全检查报告。  3.工时：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免收维修机器产生的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派工次数不限，享受优先派工。  4.技术支持：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工程师须7×24小时在线技术支持，节假日不休，提供全国范围内电话服务，提供微信、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络方式，全力配合采购方开展工作。  5.备件：保修期内，包含机器维修所需备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服务款中。  5.1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消耗品、附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  5.2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5.3备件必须是原厂的备件；  5.4优先运送备件；  5.5回收报废备件；  6.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采购方第一次故障报修，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设备故障，中标人必须在 12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  7.开机率：保修期内，开机率保证≥95%（按一年365天计算，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18.5天），每年计算一次，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非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停机的停机时间不计算入内。  8.质量保证：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机器的运行质量及图像质量达到厂家标准，按照厂家标准定期进行调校/校正。保修范围外的系统部件导致的质量不达标除外。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备提供1年维修所有配件和终身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并保证有在72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合同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48小时到达医院。 |
| ▲一、**商务条款** | | | | | |
| 1.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60日内支付第一期合同款50%，签订合同后8个月内支付余款50%。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发票。  3.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零配件价格、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  （2）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4.知识产权及其他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零配件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接触到的材料及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3）在维保过程中，若由于中标人自身技术不足或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设备损坏等，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 | | |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能力或者业绩要 求 | | 如有要求，请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
| **三、验收标准** |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四、其他要求** |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服务团队方案、备品备件方案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五、采购预算** | | ▲本项目预算金额已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 |